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2026
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智华人才
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.3 万
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公章) 北京智华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3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